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承接落实省、市政府取消、下放和调整 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16〕3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市政府《关于落实省第一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15〕108号）和《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15〕119号）要求，我区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4项，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1项，被授权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，冻结区级行政审批事项2项，另外将6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或明确为后置审批。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，制定具体承接实施方案，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集中办理，制定管理制度，规范审批程序，压缩办结时限，精简审批材料，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，大力推进网上审批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对冻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后续监管制度，完善监管体系，规范市场

主体行为。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作为公共服务事项，继续保留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办理。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报区编办（联系人：李清熙、张红，联系电话：6195232）。

- 附件：1. 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2. 冻结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3. 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16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 1

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原实施机关	市政府处理决定	承接机关	备注
1	热电站：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	省经信委	下放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	区经信局	属于“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”的子项“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”的审批内容。
2	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核	市文新局	下放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	区文化新闻出版局	属于“文物保护许可”的子项。
3	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	市食品药品监管局	下放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主管部门	区食品药品监管局	属于“食品经营许可”的子项。
4	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	市公安局	下放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	区公安分局	属于“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、典当业等特殊行业许可”的审批内容。
5	商品房预售许可	市房管局	授权淄川、博山、周村、临淄 4 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核发	区房管局	

附件 2

冻结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处理决定	备注
1	燃气设施改动审批	区住建局	冻结	
2	焰火燃放活动许可	区公安分局	冻结	
3	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（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）	区发改局	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	属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

附件 3

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处理决定	备注
1	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、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	区公安分局	改为后置审批	
2	燃气经营许可	区住建局	改为后置审批	
3	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	区交通运输局	改为后置审批	属于“运输经营许可”的子项“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、车辆运营证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”的审批内容。
4	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	区交通运输局	改为后置审批	属于“运输经营许可”的子项。
5	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	区交通运输局	改为后置审批	属于“运输经营许可”的子项。
6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	区教体局	改为后置审批	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25日印发
